托育服務提供者法律行動資源

常見問答 什麼是 DCYF 托育執照？

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兒童、青少年與家庭服務局，DCYF）為 Washington 州內約 6,800 家托育服務、學前教育及學齡兒童照顧機構核發執照。持照托育及早期學習機構均遵守 Washington Administrative Code（Washington 行政法典，WAC）制定的基本品質標準，以確保兒童在安全、健康及充滿關懷的持照托育機構環境。

常見問答 什麼是「即決暫停處分」？

這是 DCYF 為保護兒童安全所採取的一項臨時措施。在暫停處分期間，托育計畫不得營運。「暫停處分」一詞，當用於指稱提供者的執照狀態時，其意指主管機關為保護註冊兒童或公眾的健康、安全或福祉，所採取旨在暫時中止執照效力的執法行動。(WAC 110-300-0443) **https://app.leg.wa.gov/WAC/default.aspx?cite=110-300-0443**

常見問答 執照被暫停處分時會發生什麼事？

當托育機構受到即決暫停處分時，DCYF 會以書面通知持照人，而該機構及其營運必須立即停止。

如果持照人不同意此暫停處分，他們可以提出上訴，並向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行政法法官，ALJ）請求「暫緩執行」。暫緩執行允許該機構在聽證會舉行前繼續營運。ALJ 會聽取案件事實並作出裁決，此為上訴程序的最終步驟。

常見問答 什麼是「撤銷」？

撤銷是一項法律行動，旨在正式且永久地終止托育執照，這意味著該托育機構無法重新開業。

州法 (RCW 43.215) 授權 DCYF，當持照提供者出現不遵守法律法規的情形時，可撤銷其執照。撤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屢次違反托育執照規定。當其他行動均無法解決相關疑慮時，便會採取撤銷處分。

常見問答 執照被撤銷時會發生什麼事？

當執照被撤銷時，持照人會收到書面通知。通知中會包含 DCYF 作出此決定的原因，以及對持照人正當法律程序權利的解釋。

針對此通知，持照人可以採取以下兩種行動之一：

a. 對此處分提出上訴，須在 28 天內向州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行政聽證辦公室，OAH）及當地的 DCYF 托育執照辦公室提交申請；或

b. 接受 DCYF 的決定，並在收到通知後的 28 天內關閉機構。

什麼是「民事罰款」？

民事罰款（或稱罰金）是主管機關所採取的一項執法行動。這可能會取代機構執照合規協議 (FLCA) 或觀察期執照。例如，如果早期學習提供者拒絕 FLCA 或觀察期執照，則可能會被處以民事罰款。民事罰款的起因包括但不限於屢次違反托育執照規定。當其他行動均無法解決相關疑慮時，便會處以民事罰款。

被處以民事罰款時會發生什麼事？

當被處以民事罰款時，持照人會收到書面通知。通知中會包含民事罰款的金額、繳納期限、DCYF 作出此決定的原因，以及對持照人正當法律程序權利的解釋。

針對民事罰款處分，持照人可以採取以下兩種行動之一：

a. 對此處分提出上訴，須在 28 天內向 OAH 提交申請；或

b. 接受 DCYF 的決定並支付罰款。關於繳納罰款的詳細資訊，請參考您的「民事罰款通知書」。

可能的結果與法律定義

維持原判：法院決定認可、確認或維持下級法院的判決。

駁回：法院決定終止針對被告的訴訟案件。駁回的原因可能多種多樣，包括雙方共同請求、透過和解解決、上訴方未能參與上訴，或法律上認定上訴方無法藉由上訴達成其所尋求的結果。在 OAH 的案件被駁回後，無論原因為何，上訴人有 20 天的期限可以尋求恢復上訴。

正當法律程序：包含在美國憲法第 14 修正案中，它保障州政府將以基本的公平性對待個人，並保護個人對不利於其執照的處分或對虐待、疏忽兒童的指控成立時，擁有提出上訴的權利。

解除：移除某項法律行動的影響，但並未移除該行動的正式記錄。換言之，該行動仍屬主管機關的一項法律行動，但提供者在處分解除後可忽略其影響，儘管該行動紀錄仍會留存。「解除」適用於即決暫停處分，當主管機關認為兒童已無立即風險，但尚未決定應完全放棄該即決暫停處分時使用。

負面處分：指任何州、聯邦、部落或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命令、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所採取的不利處分。其結果為對申請人作出不利的裁定，且該裁定與個人照顧兒童或在無監督下接觸兒童的品格、適任性及能力有合理關聯。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a. 由行政法法官 (ALJ) 發出的決定；

b. 主管機關在調查後作出的最終判定、決定或裁定；

c. 主管機關的不利處分，包括終止、撤銷或拒絕核發執照或證明，或在不利處分待決期間，自願放棄執照、證明或合約以代替不利處分；

d. 任何專業執照的撤銷、拒絕核發或限制；或

e. 紀律委員會的最終決定。

未提出上訴：如果未提出上訴，代表主管機關的處分持續有效。在執照案件中，法律信函會告知提供者，如果他們未向州 OAH 請求聽證，該處分將於信函送達 28 天後生效。唯一的例外是即決暫停處分，該處分立即生效。如果提供者在收到即決暫停處分通知後 28 天內未請求聽證，該處分即為最終決定，機構將維持關閉狀態。

撤回：取消該處分行動。當法律行動被撤回時，代表該法律行動將不再存在於提供者的紀錄中。撤回即決暫停處分，通常發生在解除該處分之後，當主管機關已掌握所有必要資訊，並決定不再追究該即決暫停處分時。

和解：結束爭議並導致任何相關訴訟自願撤銷的協議。

暫緩執行：「暫緩執行」是法院為中止法律程序對一方當事人行動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它適用於即決暫停處分。希望在上訴期間繼續營運的提供者，可以請求州 OAH 發出即決暫停處分的暫緩執行令。如果暫緩執行獲准，提供者將能夠在決定即決暫停處分是否適用得當的聽證會期間繼續營運。

維持：指判定某項法律決定為正確，並裁定不予變更該法律行動。

如需有關準備 DCYF 聽證會的資訊，請瀏覽：**https://oah.wa.gov/case-preparation/hearings/department-children-youth-families**

如需有關托育執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資訊，請瀏覽：**www.dcyf.wa.gov/practice/policy-laws-rules**

有疑問？

請聯繫您的執照核發人員，或當地的早期學習與托育辦公室，電話：**www.dcyf.wa.gov/find-an-office/el-offices**